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4929號

債 權 人 曦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偉

債 務 人 栖里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晉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對第三人第一商業、台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中華郵政、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等之存款債權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之所得資料，債務人係於彰化商業銀行萬華分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有利息所得，是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，上開第三人係設址於臺北市萬華區、大安區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
01 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至於
02 債權人另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保險投保資料等部
03 分，因債權人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故此部分亦應
04 由管轄法院一併處理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